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
上海
南京
杭州
天津
深圳
扬州
泰州

www.gaopenglaw.com

2025 年 5 月

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　邮编：200030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 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网址：http://www.gaopenglaw.com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；本所指派了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陈琼女士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6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0 人，代表股份 239,842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7,028,200 股）的 37.5237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代表股份 232,381,2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7,028,200 股）的 36.3563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34 人，代表股份 7,461,3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7,028,200 股）的 1.167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审核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计票、监票，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8,77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0%；反对：917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5%；弃权：145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40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712％；反对：917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12.2839％；弃权：145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8％。

2、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8,77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0%；反对：872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8%；弃权：1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40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712％；反对：872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833％；弃权：1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55％。

3、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8,772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9%；反对：879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7%；弃权：19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39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737％；反对：879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75％；弃权：19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87％。

4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同意：238,757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7%；反对：932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8%；弃权：152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38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745％；反对：932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869％；弃权：152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86％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,34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227％；反对：1,001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117％；弃权：11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56％。关联股东刘方毅先生、陈琼女士、冯杰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34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227％；反对：1,001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117％；弃权：11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56％。

6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8,638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81%；反对：1,072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0%；弃权：131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。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264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802%；反对：1,072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573%；弃权：131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25%。

7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9,063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1%；反对：688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2%；弃权：9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688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66%；反对：688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248%；弃权：9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6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5,73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66%；反对：3,969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49%；弃权：14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同意：3,358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738%；反对：3,969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486%；弃权：14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76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8,78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4%；反对：95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8%；弃权：107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408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65%；反对：95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446%；弃权：107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89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7,644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37%；反对：2,077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61%；弃权：12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,27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707%；反对：2,077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41%；弃权：12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52%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8,820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8%；反对：854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2%；弃权：16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445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09％；反对：854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403％；弃权：16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88％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500号
中城国际大厦23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 China
电话/Tel：（8621）5039-2800
传真/Fax：（8621）5039-2800*809
www.gaopenglaw.com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陈文伟

经办律师：

李　萌

石百新

2025年5月26日